**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106年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活動實施計畫**

1. 依據：
	1. 教育部103年8月18日臺教學（五）字第1030120878號函頒修正「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
	2. 國教署105年9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103062B號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相關業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3. 國教署106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01165號函頒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
2. 目的：

為落實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提升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師生防制藥物濫用正確認知及拒毒技巧，並增進「春暉小組」及高關懷學生輔導知能，以達促進師生健康，降低學生濫用藥物情形並協助有濫用藥物學生遠離毒害，共同建立溫馨和諧之無毒校園。

1.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主辦單位：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
	3. 協辦單位：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2. 實施時間：106年2月1日起至106年12月1日止。
3. 辦理方式：
	1. 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
4. 辦理場次：規劃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各學制總校數之6成(含以上)辦理。
5. 研習內容：包含藥物濫用法律及政策說明、藥物濫用種類及戒治說明、藥物濫用查察及處理技巧、藥物濫用諮商及輔導**(親師溝通)**技巧、藥物濫用案例及處置說明**，新興毒品樣態辨識能力。**
6. 研習重點：設計符合宣導師資所需之藥物濫用防制宣講課程內容，置重點於提升拒毒技巧及新興毒品與藥物濫用辨識能力。
7. 參加對象: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全體教職員。
8. 宣講講座：以內聘師資為主，外聘師資為輔。
	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
9. 辦理場次：劃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各學制總校數之6成(含以上)辦理。
10. 參加對象: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亦可邀請學生(包含藥物濫用個案)家長共同參與。
11. 宣講內容：常見藥物濫用種類及其危害、新興毒品樣態辨識能力及拒絕毒品技巧。
12. 宣講重點：針對不同學制及年齡之學生，設計不同宣講教材及課程內容，置重點於提升拒毒技巧及新興毒品與藥物濫用辨識能力。
13. 宣講講座：以外聘師資為主，內聘師資為輔。
	1. 本處依作業需要編組相關人員(如附件1)，視狀況對各校辦情形實施訪視以驗證執行成效。
14. 活動經費：研習宣教活動所需經費依國教署105年9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103062B號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相關業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向國教署申請補助。
15. 一般規定
16. 未申請經費補助之學校，請將執行計畫及成果報告函送本處備查（國中小請送教育處），俾利相關成效統計。
17. 外聘師資：由本處依反毒宣導對象，聘請專家學者、精神科醫師、藥師、檢察官、觀護人、宗教人士及戒毒成功人士現身說法等方式，宣揚政府反毒政策及相關反毒知能。
18. 內聘師資：由本處完成培訓並審查合格之師資擔任。
19. 重點辦理學校：以鼓勵原住民重點、偏鄉地區、辦理建教合作、具藥物濫用個案或前年度未申請辦理之學校優先申請經費辦理。
20. 各校宣教場次需規劃適當之場地，提供講座所需之視聽設備、教具教材，酌予印發講座所提供之講授大綱或參考資料予參加人員，指派學務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與活動進行，以提升宣講成效。
21. 各校於辦理宣教結束後**二周內**，請將活動回饋單及成果報告表(如附件2至5)與領據（附件6）送本處彙辦（國中小請送教育處），俾利相關成效統計及經費核銷事宜。
22.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